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李孟哲律師即年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被告 李秀瀧

宏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先位聲明為【一、確認被告宏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明公司）與被告李秀瀧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4年9月8日所為之買賣債權關係及物權關係均不存在。二、被告宏明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於104年11月23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三、確認被告李秀瀧與年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年春公司）就系爭土地於72年11月21日所為之買賣債權關係及物權關係均不存在。四、被告李秀瀧應將系爭土地於72年12月12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五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】；備位聲明為【被告李秀瀧應給付原告3,828萬2,816元，並自10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】核先位聲明一、二、三、四以及備位聲明，均是基於年春公司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，被告李秀瀧以及宏明公司就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均屬違法為立據，請求系爭土地回復登記於年春公司名下，如未能回復原狀，則請求賠償相當於系爭土地市價之3,828萬2,816元，經

01 濟目的同一，應暫以3,828萬2,816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至先
02 位聲明五則與系爭土地無關，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單獨計算。準
03 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時核定為4,028萬2,816元（計算式：
04 3,828萬2,816元+200萬元=4,028萬2,8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36萬6,552元。原告雖就本件訴訟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
06 院以111年度救字第9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訴訟救助裁定）駁回，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8 達，且系爭訴訟救助裁定確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9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鄭梅君